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师漓院政办〔201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住房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为合理分配和使用学院住房资源，加强住房管理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了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住房管理试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住房管理试行办法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4年5月21日

附件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住房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院住房制度改革，加强学院住房管理，合理分配和使用住房资源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公有住房。学院公有住房指房屋所有权归属学院的公共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公租房）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三条 学院住房管理委员会是学院住房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研究有关国家住房政策，依据有关住房政策法规，制订或修订教职工住房管理及监督执行；审定和处理住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宜；审定各批（次）住房的分配方案。

住房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政事务部。党政事务部、工会、实验信息中心、后勤保障部、物业管理中心、保卫处等部门协同负责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党政事务部负责住房管理方面的督办查办和综合协调等工作；负责根据国家房改政策、法规，处理日常事务；接待群众来访，受理教职工住房申请；负责对申请租住房教职工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，内容包括申请租住房教职工的院龄、学历（学位）、职称、人才称号及引进人才的界定等；负责提供新进

教职工和离校人员的情况；负责清退、回收因辞职、自动离职或除名等原因离开学院的教职工所租住的住房工作，并负责将此类用房作为储备房源。

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公租房各项资金的收取支出和会计核算工作，以及财务决算及资料建档归档管理工作。同时，财务处负责房租的扣缴（工资关系在学院的承租户）。

第六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院公租房基建方面的维修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对公租房建房等工程项目勘察设计、施工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组织管理工作，并负责该部分资料的建档、归档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实验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公租房主干通信、网络运行等，负责房屋工程弱电（网络、通信等）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管理，并负责该部分资料的建档归档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公租房的治安管理、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，维护教职工公租房的秩序，做好治安巡逻、定点守护，保护学院人员、财产安全。负责公租房监控系统的建设、运行和日常管理。

第九条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房屋、水电等方面的日常维护；负责校园的绿化、美化工作，定期做好化粪池、沙井的清理，查处违规种树、种菜现象。

第三章 分房原则

第十条 学院批量出租的住房，由教职工提出申请，党政事务部审批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学院教职工的实际情况，单身教职工或双职工任何一方在本地均无住房的，可享有优先分配公租房的权利。

以下三类教职工具备申请公租房资格：

- (一) 常住的双职工可申请一套两室一厅的住房；
- (二) 常住的已婚单职工可单独申请一人一室的住房；
- (三) 常住的未婚单身职工可申请两人一室的住房。

注：“常住”是指一周五天工作日中，至少3天（≥3天）在学校公租房内居住。

上述具备相同申请资格的另一类人员在同等条件下，则按计分高低的顺序依次挑选。

个人计分办法：总分=职务（称）分+院龄分+双职工分+配偶院龄分（双职工）+子女分+拔尖人才分+骨干教师分+辅导员分，具体如下：

1. 职务（称）分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高管正职 | 32分 |
| 高管副职 | 31分 |
| 中管正职和系（部）主任、正高 | 30分 |
| 中管系书记 | 29分 |
| 中管副职和副书记、副高级职称人员、博士毕业生 | 28分 |
| 中级职称人员 | 26分 |
| 初级职称人员、硕士毕业生 | 24分 |
| 大学本科毕业生 | 22分 |
| 其他干部、工人 | 20分 |

2.院龄分：以党政事务部确认的为准，从到院工作时计到当年实际分房的时间为准，满一年计1分，不满一年不计分。

3.双职工分：1分（学院在编职工）。

4.配偶校龄分（双职工）：以党政事务部确认的为准，配偶从到院工作时计到当年实际分房的时间，满一年计0.1分，不满一年不计分。

5.子女分：已生育子女，子女年幼，尚不能完全自理的计1分。

6.拔尖人才分：0.5分。

7.骨干教师分：0.3分。

8.辅导员分：0.2分（现任在岗专职辅导员）。

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住房分配。引进人才住房指学院专用于安置从国内、外引进人才的住房，党政事务部根据学院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和引进人才计划与协议，结合学院房源情况，提出住房安置方案，提交学院住房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，落实引进人才住房，并办理租房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再允许申请或调整住房：

（一）公派出国，无合法及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者；

（二）申请住房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被查出且纠正时间不足三年者；

（三）触犯刑事法律，正在羁押或者服刑的人员；

（四）抢占公房，纠正时间不满三年者；

(五) 受留校察看、留党查看以上处分且仍在处分期间者。

第四章 公租房管理

第十四条 教职工租用学院公租房前，需与学院签订住房租赁协议（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1年）。租用整套住房教职工，应交纳500元的住房保证金。在租赁期间，承租人必须严格履行租赁协议，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，按学院住房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续租或退房手续。如损坏房屋及设施的，负责照价赔偿或原样恢复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承租学院公租房期间，必须按规定交纳租金。租金标准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桂林市相关的住房政策，参照区域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执行。租金不包括水电费、网络费、电话费等费用。租金年收入总额的30%将作为公租房专项维修管理基金，用于公租房的日常维修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公租房租金由财务处从教职工工资中按月扣除（1年按12个月计），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计收，超过半个月按1个月计收。无法在工资中扣取租金的承租户，应按时主动到党政事务部办理有关手续并到财务处缴费。对因个人原因导致公租房房租无法收取的住户，学院有权对其承租房断电、停水，并按相关规定收回住房。

第十七条 在申请住房时提供虚假住房证明，隐瞒夫妻双方住房真实情况的教职工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租住公租房资格，责令其在规定限期内将公房退还学院并补缴租住公租房期间的5倍房租。逾期退还的，按照租房价格的10倍收取房租，直至收回

住房。没有经过申请审批程序入住学院公有住房的按占房处理，房租按正常房租 10 倍以上收取。

第十八条 承租人必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退回承租房，逾期不退的，学院按租房价格的 10 倍收取房租。

第十九条 承租人承租学院公租房期间不能转租，如出现转租或公租房闲置 3 个月以上的，学院将收回其公租房。拒不退回承租房的，学院对公租房断电、停水，并按租房价格的 10 倍收取房租。

第二十条 公租房必须是本人及配偶或父母居住，不得将公租房私自转租或租借给他人居住，如发现有自行出租或作其他用途的，学院下发整改通知书，承租人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的 1 个月内按要求进行整改。逾期不整改的，学院采取扣除全额住房保证金、收回公租房、不再安排公租房租住等措施对承租人进行处罚。拒不退回公租房的，学院对公租房断电、停水，并按租房价格的 10 倍收取房租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住房只提供本院教职工居住使用，租房教职工因调离、离职、除名、开除、出国逾期不归等原因脱离学院，需在离开学院前退出公租房。否则，学院有权收回租住房。暂不能退房者，须缴纳押金（一套两房一厅应缴纳 3000 元），签订限期退房承诺书。从党政事务部盖章之日起按租房价格的 5 倍收取房租，且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个月。逾期不退回住房的，学院有权对住房进行强制清理收回。

第二十二条 家庭的人口、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

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，学院有权收回其公租房。

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，如其配偶为本院职工且继续留校工作的，可保留其公租房；如其配偶随其陪读或非本院职工的，必须预交留学期间的房租、水电费保证金。

第二十四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，如其配偶为本院职工且继续留校工作的，可保留其公租房；如其配偶随其陪读或非本校职工的，必须将公租房退还学院。逾期不退回住房的，按租房价格的10倍收取房租。

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退回公租房时，需将原住房的房租、水电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等有关费用结清，并将其住房户籍内人员的户口全部迁出，由党政事务部依据学院户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公租房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的维修与维护、承租人入住前房屋自用部分及其设施的维修与维护、自然损坏的门窗、水电表、水电管网及厨房、卫生间渗漏等，由学院物业管理中心负责。承租人入住后，房屋自用部分及其设施的维修与维护由住户负责，因住户装修或使用损坏门窗、水电表、水电管网及厨房、卫生间渗漏的，由住户负责。

第二十七条 如学院规划建设需要，租住户必须无条件服从学院对公租房的调整和安排。

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，不得利用公租房及其共用部位违章搭建；不得在公租房及其共用部位进行影响公共环境及邻里生活的行为。禁止利用公租房

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严禁利用周转住房进行黄、赌、毒或其它违法犯罪活动。如有上述行为，学院有权责令其改正，直至无条件收回公租房。触犯法律法规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需严格遵守学院有关住房及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服从管理；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治安、消防、计划生育及环境卫生等工作。

第三十条 租住学院公租房，不允许承租人擅自对住房进行装修。确需装修的，应取得学院的同意后进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住房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，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。